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9076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国忠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天台三路18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知小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饭店